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92.09.05 九二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09.16 九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06.27 九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96.09.20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通過
96.12.19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會通過
97.02.20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3.24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會通過
99.11.10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會通過
99.12.08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會通過
103.09.15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設置『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系務會議』。(以下簡稱本會，翻譯學系所簡稱本系所)。

第二條　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討論處理本系所教學、行政及其他有關事務。本會邀請本系專職員工及學生代表為列席人員，如有必要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享有開會、發言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。列席人員享有發言權，但不得參與表決及選舉。委員未能出席者，須提出請假或書面委託出席。

第四條　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第五條　本會主席以下分設研究委員會、教學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、圖書暨設備委員會、升學及就業輔導委員會、招生宣導委員會、資訊維新委員會等八委員會，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均由本系教師兼任（可複兼)。

第六條　詳細職責由各委員會擬定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 研究委員會：負責研究之各項工作計劃。

二 教學委員會：負責有關教學之各項工作計劃。

三 課程委員會：負責課程規劃，分組、開課、學分抵免及採認事宜

四 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：負責畢業專題及實習相關事宜。

五 圖書暨設備委員會：負責圖書建議及採購事宜。

六 升學就業輔導委員會：負責學生升學就業事宜。

七 招生宣導委員會：負責招生宣導事宜。

八 資訊維新委員會：負責本系資訊維新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　各委員會有關之工作計劃，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提請本會討論通過後實施。各委員會負責執行，並應於本會召開時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八條　本會於學期中每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主席或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之連署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　本會議事規則：

一 本會採提案討論制：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

二 提案：提案人得於開會前，以書面說明事由、辦法等，提交本會討論。

三 議決：普通議案採多數決，重要議案採三分之二（含）決。是否為重要議案，需經本會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同意。

四 提案討論結束後，得提臨時動議。

五 本會議決議案，未經本會修正或廢除，不得任意更改。

第十條　有關本系所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（停）聘、休假、考核、進修、申訴、特優教師遴薦等人事業務，另設本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，其設置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本規定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